

陕西对商洛丹江水质进行全面“体检” 确保一江清水永续北送

丹江

◆岳靓

秦岭最美是商洛,商洛之灵在丹江。丹江俗称丹河,古称丹水,是长江水系支流汉江最大的支流。

丹江发源于商洛市商州区西北部秦岭南麓的凤凰山,流经商州区、丹凤县和商南县,在商南县汪家店月亮湾流入河南省淅川县,最后在湖北省丹江口市与汉江交汇,注入丹江口水库。

丹江全长390公里,在商洛境内河段长达249.6公里,如果说黄河被称为中国的母亲河,那么丹江就是商洛的“母亲河”,养育着江水两岸的祖祖辈辈。

《徐霞客日记》曾这样记载丹江漂流的美景:“时浮云已尽,丽日凌空,山岚重叠叠秀,怒流送舟,两岸浓桃艳李,泛光欲舞。出坐船头,不觉仙也。”

商洛位于陕西秦岭南麓之丹江和洛河两河之间,古时因境内有商山、洛水而得名,可谓历史悠久。如今,商洛市是南水北调的中线工程重要水源涵养区,肩负着“丹江水质永续北送”的政治使命。

为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柔性治水有序实施,河长制全面推行”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新要求。近日,陕西省环保厅组织水污染防治调研组从商洛的丹江源头走起,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并对河长制的落实进行了了解,确保优质丹江水质永续送北京。

调研——

实地走访丹江源头

丹江的起源就在商洛秦岭大山中的一个山村——梁坪,穿过茂密的树林依山而上,在大山深处的山涧中一条涓涓细流缓缓流过陡峭山崖,一路慢慢汇集溪流最终成为丹江。

调查小组一行依山而上首先对丹江水源进行了实地考察,并会同水利专家和环保专家

对源头水流减少的原因进行现场讨论,随后调研组又对二龙山水库饮用水源地、商州区污水处理厂、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丹凤县水文站、丹凤县污水处理厂、丹凤县水质监测断面等进行实地调研及了解。

数据显示,去年丹江等流域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标准水质优,调查组此次的行程则对丹江水质再次进行全面“体检”,确保完成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区的政治使命。

措施——

实施三级河长制管理

商洛属于典型的“八山一水一分田”的秦岭山区,区域内河流多、干线长、流域面积大,水资源保护任务十分艰巨。

在走访中记者了解到,商洛市在总结“丹江等流域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的基础上,查找问题,多措并举,加大环境监管力度,确保丹江水质稳定达标。

第一,制定印发了“丹江等流域污染防治四年行动计划”及“2017年度工作方案”,全面启动新一轮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明确丹江等流域八大

类66个水污染防治项目,编制了详细的建设进度表,加快项目推进;自加压力,主动作为,对丹江流域断面水质进行全分析。

第三,实施以“县、镇、村”为主体的三级河长制管理,对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月通报、项目进展月公示。截至2016年底,全市7县区落实县级河长制52个、镇办级河长制98个、村级河长制1280个,实现河长制流域管理全覆盖。

第四,商洛市狠抓污染减排,实施督察、预警、约谈、问责、“一票否决”等多项措施。持续推进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加强环境应急值守,实行环境应急24小时值班制度,全面排查辖区的饮用水水源、国省控重点污染源、沿江沿河化工、尾矿库、涉重金属企业环境风险隐患,制定了全市尾矿库和化工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清单,实行清单化管理,夯实工作责任。

今年以来,商洛市7县区10个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达标率为100%,丹江、洛河、乾佑河等9条河流18个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功能区标准,丹江出省断面水质达到国家Ⅱ类标准。

要求——

制定科学控制方案

调研组在实地走访和了解后提出,丹江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重要水源涵养区,调水工程已经实施,保护好丹江水质使命光荣,商洛市要统筹推进水源涵养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力加大丹江水质保护,确保“一江清水永续北送”。同时,要做好《汉江流域水质保护行动方案(2014~2017年)》收官工作,及早谋划远期丹江水质保护工作。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环境隐患问题,调研组提出3点要求,首先,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度,确保年底全部完成任务;其次,开展隐患排查,制定科学控制方案,建议在丹江流域开展县区排名工作;最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做好二龙山水库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调研组同时强调,为确保丹江“一泓清水入库”的国家战略目标,商洛市政府要积极谋划,主动作为,积极营造共同关爱丹江、珍惜丹江、保护丹江的浓厚氛围,不断开创商洛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新局面。

陕西首个工业固废治理行业社会组织成立 打造企业与政府沟通桥梁

本报讯 陕西省天合城市矿产开发利用促进会近日在西安市举行陕西省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发展论坛暨第一届理事会会员授牌仪式。

据了解,陕西省天合城市矿产开发利用促进会(以下简称“天促会”),是陕西省首个针对工业固体(危险)废物治理行业的自发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会员包括陕西省固体(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再生利用行业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企业40余家,包括民营企业及国有企业。会员企业业务涉及及危险废物管循环处理应用、废有机溶剂再生、废催化剂处置利用、重金属提取、废矿物油处置再

生、铅酸蓄电池收储、污泥泥处理、危险废物焚烧填埋等诸多板块。

天促会会长张保军表示,天促会将努力打造企业与管理部门、政府沟通桥梁,规范全省危废处置行业发展,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资源化利用体系,督促会员企业合法经营,倡导市场自律,组织技术交流,实现信息共享,监督企业全面落实(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再生利用行业各项法规、条例、措施,配合环保部门对产废企业进行法律科普、宣传教育,提升企业的运营能力和效率,推动行业健康发展,为全省工业生产的环境安全保驾护航。

肖颖 王泽琳

商洛曝光5家违法企业

整改不到位将纳入黑名单

本报讯 陕西省商洛市环保局近日在媒体上公开曝光5家环境违法企业,这是商洛市首次对环境违法问题企业进行公开曝光,标志着商洛已建立起环境违法问题曝光制度。

从首批曝光的环境违法企业情况来看,主要是矿山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环境违法问题主要集中在未验先投、未批先建,无环评审批手续及夜间施工扰民和尾矿渣堆放不规范等。针对曝光的环境违法企业,环保部门提出了具体整改要求,如果整改不到位将进一步立案查处。

根据商洛市环保局《关于对环境违法问题实施曝光制度的通知》要求,各县区环保局组织环境执法人员对辖区内企业进行了逐一排查,同时结合日常检查情况,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企业进行上报,对今年4月5家环境违法企业的违法问题进行曝光。

“这项制度从今年4月建立,此次曝光违法企业为全市首次,以后将会形成常态,每个月都会对环境违法问题企业进行曝光,目的就是对环境违法企业形成震慑,督促其增强环保意识。”商洛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为切实改善全市环境质

量,建设创新美丽幸福新商洛,商洛市环保局决定从今年4月开始,在商洛日报和商洛广播电视台对环境违法问题公开曝光,并将其作为污染防治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进行部署,市环保局将各县区对此项工作的开展和落实情况作为年底环境目标责任制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

据悉,商洛市环保局将对各县区环境违法问题及整改情况开展定期不定期督查和暗访,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违法企业,依据《商洛市环境保护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对符合列入黑名单的违法企业,在列入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的同时纳入中国人民征信系统。

同时,商洛市要求,各县区要加强对环境违法监管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要及时督促,限期整改。每月5日前将上月日常检查或暗访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填写《县区环境违法问题曝光明细表》,经市环保局审核后公开曝光,对未完成整改任务,符合纳入黑名单制度的违法企业将纳入“黑名单”。同时,对于故意隐瞒不报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将严肃追责。

陈永辉

2017丝博会落下帷幕

微型空气监测仪获金奖

本报讯 2017丝博会暨第21届西洽会于近日在西安落下帷幕,陕西环保集团智信公司参展的微型空气监测仪荣获本次展会参展产品金奖。

记者了解到,这款微型空气监测仪可以监测到纳入空气质量考核的6项污染物,由于体积小,适用于社区、餐饮、露天烧烤、原煤燃烧、城乡接合部等领域的空气监测,打通大气监管“最后一公里”。

“铁腕治霾不能单靠人力,也要依靠科技。”陕西环保产业集团的工作人员介绍说,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解决方案,就是基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构建“云+端+服务”的新型大气环境监管模式。微型空气监测仪应用小巧、价格低廉,适合网格化、密集化布点,为后续推广大气网格化监管系统奠基了

良好基础。

此外,记者还了解到,在本届丝博会上,陕西环保集团通过视频、展板、产品实物及模型等形式,全方位展示了集团公司两年来的发展成就,以及在固体废物处置、大气治理、智慧环保、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先进技术和主要成果。并与18家政府机构、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5家企业达成项目合作关系,涉及金额22亿余元。

陕西环保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熊良虎表示,陕西环保集团始终坚持“开放办企业”的发展思路,与一切有志于改善人类生态环境质量的社会各方,协同共进,不断探索环保产业发展新道路,共同开创环保事业发展新局面,为三秦大地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做出更多贡献。

肖颖 肖颖



图为荣获2017丝博会参展产品金奖的微型空气监测仪。

渭城区治理大气有新招

制定特别管控应急保障预案

本报讯 咸阳市渭城区近日创新制定空气质量特别管控应急保障预案,快速有效实施特别管控治理,成为渭城区快速高效前置大气治理的又一项全新举措。

平台24小时监控

为确保任务交办“无障碍”,渭城区建立了区级空气质量管控平台,由铁腕治霾(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牵头建立“铁腕治霾·保卫蓝天”微信工作群,保持24小时畅通,有效确保空气质量特别管控应急保障预案在第一时间发布启动、第一时间交办到位、第一时间实施特别管控。

新建立的管控平台将对全区空气质量数据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当空气PM₁₀>130微克/立方米持续达到1小时,第一时间发布启动空气质量特别管控应急保障预案,启动指令发布后,各街办、住建、城管综合执法、交警大队等部门的网格管理员第一时间进入应急备战状态,按照各自的管控职责迅速展开行动,紧急进行治理。

同时,确保20分钟内叫停涉及的所有建筑工地的开挖、回填、拆除、掺拌石灰等施工项目;全面禁止渣土车;杜绝低速汽车、载货柴油汽车私自进入禁行区域;洒水降尘车辆将满载作业,冲洗、洒水频次加密,做到空气湿润,地面潮湿。确

保特别管控措施立竿见影、实效凸显。

同时,区铁腕治霾监督指挥中心将对管控实施督查、巡查、通报,对不认真落实措施造成较大影响的街办、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严肃问责。

构建三级监管网格

空气质量特别管控应急保障预案仅是渭城区保卫蓝天行动一项实实在在的举措。

今年,渭城区还依托智慧咸阳社区网格,建立了区、街办(部门)社区(村组)行政区域内三级环境监管网格和以社区(村组)为单元的基础网格。

在强化举措的同时,渭城区不断加大投入,今年已投入500万元,对数字城管平台和区铁腕治霾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进行整合。

目前,已安装空气自动监测设备6台,固定视频监控头8台,配备便携式手持移动终端105台。并加大源头治理力度,对辖区60家汽修、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进行全面细致摸排,建立问题台账,逐行业制定整改措施。

同时,建立实时分析和会商制度,每周对辖区空气质量做一次首要污染物及成因分析,每月召开一次对标分析会,针对突出问题,精准施策,靶向整改。

罗小雨

紫阳县出台河长制追责办法

明确13种问责情形,细化追责方式

本报讯 为推进河长制工作的落实执行,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纪委、县监察局制定出台了《紫阳县“河长制”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明确13种问责情形,细化责任追究方式。

《办法》规定,紫阳县河长制实行属地管理,辖区负责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河长制的第一责任人,承担河长制工作的领导责任;各级河长为直接责任人,按照工作分工对河长制负主体责任;县直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承担河长制工作的相应责任。

《办法》强化问责追责,同时细化了13种问责情况,对未

按照河长制要求,责任主体及任务分解不明确;未完成县河长制年度考核内容或阶段性任务的;未及时发现水环境违法问题,或发现问题后不及时制止和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未积极主动协调河道问题整改,经上级督办、通报仍无实质性进展的;对社会反映强烈的水环境问题处置失当等情形列入问责范围。

同时,《办法》要求,对拒绝改正错误,干扰、阻碍问责工作的;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虚报事实真相的;对投诉人、控告人、检举人打击报复等情形,将严肃查处,从重处理,切实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王泽琳



陕西省澄城县日前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演练模拟陕西泓源新能源有限公司LNG工厂储罐区一个1000立方米储罐充装泵前管线发生泄漏,并引发火灾,危及厂区周围环境安全。图为在应急演练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部署应急措施。

落实督察整改在行动

印发整改方案 明确整改时限 咸阳制定14条具体措施

本报讯 陕西省咸阳市委、市政府近日印发《咸阳市贯彻党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针对反馈的具体问题,制定了6个方面共14条具体措施,并逐一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时限。

咸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成立了由市委副书记、市长卫华任组长的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整改督办组、责任追究组、舆论宣传组,统筹推进整改工作。

为确保反馈意见中涉及的16个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方案》

提出,建立整改任务清单及责任分工。要求各牵头单位加强组织协调和督查指导,各责任单位要根据任务清单,逐条逐项细化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做到“六个不放过”,即原因不查清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责任追究不到位不放过、监管措施不落实不放过、长效机制不建立不放过、社会群众不满意不放过。加强对整改情况明察暗访、评估督办,做到完成一个验收一个、公开一个销号一个,确保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对省《整改方案》要求追责的5个问题及整改过程中需要追责的问题,《方案》提出,从严从实追究责任。属于“乱作为”等违纪违规的,由市纪委(监察局)牵头处理;属于“不作为和慢作为”等履职不到位的,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处理;属于环境违法的,由市环保局牵头处理;涉嫌环境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国家督察办移交的1个责任追究问题,具体处理意见报省整改办同意后,按程序启动实施,向社会公开。

《方案》要求,各级、各部门对中央督察反馈意见中涉及咸阳市的16个具体问题和党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期间交办的200件群众举报环境问题逐条逐项进行“回头看”,逐件落实责任,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杜绝反弹。

据悉,咸阳市将在今年9月底前至少完成4个问题整改,10月底前完成1个问题整改,年底前完成11个问题整改。

罗小雨

精准落实 规范到位

铜川紧盯反馈问题抓整改

本报讯 4月以来,陕西省铜川市按照《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陕西省反馈意见和秦勤俭同志在反馈会上讲话的通知》要求,下大力抓问题整改。

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陕西省情况反馈后,铜川市立即召开会议,市政府对贯彻落实反馈

会精神作出安排。先后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议专题研究贯彻落实工作,重点对整改工作安排部署,要求各级各部门保持高度重视,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对照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对陕西省情况的反馈结果,查找自身问题,并对各类问题整改分类。对关中区域类别问题,认真

整改,规范到位;对具体问题,立即整改,精准落实;对中央及陕西省在铜川项目存在的问题,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协查、整改,积极争取落实产能置换指标,督促陕西西鑫产业集团严格执行国家产能置换政策,暂缓建设华能铜川电厂二期项目。并以此为契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设项目清理整治,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引导不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主动退出,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同时,对中央督察组督察期间交办的18件环保信访问题,全面复查,逐项落实,扎实整改,彻底。

刘岩